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7115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臺南市新化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設管作業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9月14日空防飛作字第1070010077號函。
- 二、經函詢本府相關單位迄今尚無意見，本府同意貴部依會議紀錄辦理。
- 三、另請貴部各設管單位後續提供禁、限建範圍內之管制地號清冊，以利本府工務局函轉各建築相關公會知悉。
- 四、另請各建築相關公會轉知各會員，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包含申建基地之土地謄本（或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建築物設計圖、位置圖（土地座標位置）、基地高程及申建高度等資料。另申建案如有相關疑慮，可登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及下載相關法規與各管制區公告事項。

正本：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代理市長 李孟諤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函

地址：臺南仁德郵政90272號信箱
承辦人：張益誠
電話：(06)3366158#973315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空防飛作字第107001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紙本，6，頁。(A05-1070010077-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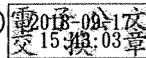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臺南市新化管制區」禁限建範圍設管作業研討
會會議紀錄，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8月16日空防飛作字第107000901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經評估，「臺南市新化管制區」以乙、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禁限建管制區設管涵蓋範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及人民權益極小，本次會議各局處與會代表就設管範圍均無反對意見，惠請貴府同意本部依會議紀錄所載以上開二類型辦理設管作業，確保我國安全及作戰任務遂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含附件，請查照)



指揮官空軍中將范大維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臺南市「新化管制區」 禁限建範圍設管作業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5日1000時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新化區公所2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作訓處副處長 張上校

肆、與會人員：如簽名冊

伍、記 錄：作情士 張益誠上士

陸、主席致詞：

感謝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地方里長與會，本次會議係針對新化陣地禁限建設管協商研討，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依國防部與內政部第四次修頒作業規定，劃設乙、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禁限建管制區，俾使審查依據能與法規接軌，本部誠懇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討，以取得共識。

柒、承辦單位報告：

一、設管目的：

鑒於本部防空系統接戰方式為雷達上下鏈及終端導引方式，若陣地周邊遮障物過高，將嚴重影響雷達搜索及作戰效能，故依法辦理禁限建設管公告作業，以滿足作戰需求。

二、設管類型：

(一)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自基地射控區中心點

起，於主射向左右各70度，向前(外)延伸至3,000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之絕對高度，不得超過相列雷達天線基座標高(49.827公尺)。

(二)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管制區限建範圍：在雷達主射向左右各80

度，以發射架底座標高為基準，向前(外)延伸 33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絕對高度之高距比為 1 比 6。

- (三)具爆炸性廠庫管制區禁止建築範圍：考量飛彈火藥淨重總和未達設管作業規定下限 30,000 磅(禁建半徑 400 公尺)，經檢討不須設管。

三、影響層面：

- (一)乙型全空域：雷達標高為 49.827 公尺，主射向線向外延伸 3 公里均未涉及新化、關廟住宅密集區，影響甚小。
- (二)丙型全空域：離營區最近頂山腳段 1335-1 地號距離裝備約 80 公尺，採高距比 1:6 計算，可建絕對高度約 8 層樓，且設管範圍內均為農地，影響甚小。
- (三)結論：乙、丙型全空域管制區設管涵蓋範圍影響民眾權益甚小，建議同意本部設管，可兼顧國防安全及地方發展。

捌、各部外單位提報：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禁限建管制區如完成設管，建議提供設管範圍地段，俾供權責單位完成初步審查，避免因公文往返影響民眾權益。

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一)申建案送審軍方需完備哪些資料，常因送審缺件致公文往返影響時效。
- (二)管制區正式公告後，是否可以提供公告範圍圖供參考。

三、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

無法在會議中代表所有里民發表同意或不同意劃設管制區，建議向受影響地主召開說明會。

- 四、臺南市政府都發局：無意見。
- 五、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無意見。
- 六、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無意見。
- 七、臺南市新化區公所：無意見。
- 八、臺南市關廟區公所：無意見。
- 十、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無意見。
- 十一、臺南市關廟區東榮里：無意見。
- 十二、空軍司令部：

(一)依國防部及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修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函請各作戰區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

(二)針對地方政府有疑慮之申請案件，依國防部指導，由各作戰區統一審查，並管制於乙個月內函復申請人，惟近期本軍各機場禁、限建範圍陸續完成重新公告作業，因管制範圍增大，為簡政便民，後續將依地方訴求，由各設管單位提供禁、限建範圍內之管制地段清冊，並由地方政府判定是否須送軍方審查。

(三)依前揭規定，完備書件包含申建基地之土地謄本(或土地清冊)、地籍圖謄本、建築物設計圖、位置圖(土地座標位置)、基地高程及申建高度等資料；另地方申建案如有相關疑慮，可登入「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查詢及下載相關法規與各管制區公

告事項。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依上述評估，乙、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禁限建管制區設管涵蓋範圍影響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極小，臺南市政府各與會部門就設管範圍均無意見，建議同意本部依乙、丙型全空域飛彈基地設管作業，確保我國安全及作戰任務遂行。

拾、散會。